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

监督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行为，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销售区域，经营规模等达不到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销售的生产经营者。

本条例所称食品小经营店包括小餐饮、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经营面积在三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食品小销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食品销售的个体经营者。

本条例所称小摊点，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在划定的场地和规定的时间内销售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经营者。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监督管理与服务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促进健康发展、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改造适宜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的集中场所和街区，配套建设相应的给排水、排污等设施；通过资金资助和场地租金优惠等措施，鼓励和支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者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和工艺技术，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交通安全和城镇市容环境卫生以及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前提下，划定临时经营区域、时段，供小摊点经营，并向社会公布。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不得确定为小摊点经营活动区域。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小摊点集中经营场所和街区建设，引导集中连片经营。

第五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按照积极引导、自愿加入的原则，吸收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经营者加入协会，指导其依法生产经营，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食品生产登记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食品经营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登记卡管理。

食品生产登记证、食品经营登记证和登记卡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登记卡也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派出机构核发。

食品生产登记证和食品经营登记证有效期三年，登记卡有效期一年。核发登记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申请人信息及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前款所称的申请人信息包括：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者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住址、联系电话等。登记事项包括：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地址、小摊点的经营时间和地点、从业人员信息等。

登记证（卡）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卡）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办理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合格证明；

（五）生产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食品小作坊申请者还需提交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及原辅料、食品添加剂清单。

小摊点申请者需要提交第一款第一、二、四项材料。在固定市场以外经营的小摊点，还需提交城市执法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摊点位置准许使用证明材料。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放登记证（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小摊点申请者提交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当场发放登记卡。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超出登记证（卡）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经营等场所，具有与食品贮存条件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与开放式厕所、化粪池、污水池、家禽家畜圈（舍）、垃圾场（站）等污染源直线距离应在二十五米以上；

（三）食品原辅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

（四）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

（五）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六）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七）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有专用的称量器具；

（八）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九）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手套和口罩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十）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一）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十二）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得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餐饮等环节，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小摊点不得超出登记卡载明的区域和时间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采购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鼓励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加入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

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卡）、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从业人员应当佩带健康体检证。

第十四条 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查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登记证（卡）；

（二）检查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发现有违反食品安全有关规定的，要及时制止并报告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三）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基本情况、经营项目、商品信息，指导并督促其建立生产经营台账，执行食品安全制度。

场地或者房屋出租者应当将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承租人基本信息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发现承租人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应当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章 食品小作坊

第十五条 开办食品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场所面积与生产加工能力相适应，布局符合工艺流程要求；

（二）生产场所应当清洁卫生；

（三）具备与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上、下水通畅，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和洗涤以及必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

（四）生产区与生活区有效隔离，防止待加工食品与食品原料、成品及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物品或者不洁物品；

（五）地面应用无毒、防滑的硬质材料铺设，无裂缝，排水状况良好；墙壁应当使用浅色无毒材料覆涂；房顶应无灰尘；生产场所内的厕所应为水冲式；

（六）具备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专供婴幼儿、孕产妇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

（二）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

（三）乳制品（不含发酵乳）、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罐头制品、果冻食品；

（四）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酒类、酱油和醋；

（五）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

（六）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第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每季度对其生产的产品按照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新投产、停产后重新生产以及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首批食品，应当进行检验。

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生产、销售台账，如实记录生产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情况、生产日期、销售去向等内容。

生产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定量包装食品，应当标明食品名称、成分表或者配料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名称、登记证号、生产地址、生产日期、贮存条件、保质期等内容。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仅限在本生产加工点销售。定量包装的面制品、豆制品、凉粉、甜醅子、酸奶、酿皮等具有传统和民族特色的食品，可以向餐饮服务单位或者小餐饮销售。

第四章食品小经营店

第二十一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加工经营场所应当保持清洁，不得住宿；

（二）不得圈养、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

（三）厨房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料贮存区域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存放、操作产生交叉污染；

（四）操作间、就餐场所应设在室内，并有效隔离。卫生间不得设在食品处理区；

（五）食品处理区地面应当无毒、无异味、易于清洗、防滑，并有给排水系统。墙壁应当采用无毒、无异味、不易积垢、易清洗的材料覆涂。门、窗应当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材料制作，并能有效通风、防尘、防蝇、防鼠和防虫。天花板应当采用无毒、无异味、不吸水、表面光洁、耐腐蚀、耐温的材料涂覆或者装修；

（六）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油烟净化、采光照明、防蝇、防尘、防鼠设施，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废弃物）的容器或者设施；

（七）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包装容器应当无毒、清洁，使用前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和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二十三条 申请食品小销售店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的设备或者设施；

（二）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章 食品小摊点

第二十四条 小摊点从事食品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食品制作销售设施及密闭的废弃物容器；

（二）使用的食品包装容器、工具和接触食品的售货设施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

（三）制作和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应当配备防雨、防尘、防蝇、防虫等设施；

（四）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五）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保持生熟隔离，防止原辅料、半成品、成品交叉污染；

（六）切配、制作、盛装食品的刀、案、容器等设施设备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七）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小摊点禁止经营下列食品：

（一）散装白酒；

（二）保健食品；

（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四）婴幼儿配方食品；

（五）食品添加剂；

（六）裱花蛋糕；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的食品安全问题，应当组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或者专项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法情况。

第二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对城市户外公共场所未取得登记卡的小摊点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抽样检验，对消费者反映较多和本行政区域内消费量大的食品，应当重点抽样检验，并公布检验结果。

当事人对抽样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应当对其负责。

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样品，依法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得向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发现采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相关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销售，并向经营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或者广播、电视、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信息。涉及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统一发布，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公众有权对公布的信息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地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接受公众咨询、投诉和举报。

对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和处理并予以记录保存。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对提供违法行为线索并查证属实的举报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黑名单制度，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拒不改正，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负责人列入黑名单：

（一）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加工食品的；

（二）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

列入黑名单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负责人，三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期限届满后，应当将其从黑名单中移除。

第三十四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等部门应当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调查处置；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事故发生单位、个人和收治病人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第三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规定，将登记证（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其登记证（卡）。

第三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五千元以上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

第三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小销售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

第三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二、八、十、十三项以及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

第四十条 已取得登记证（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四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九、十二项和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个体生产经营者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承担连带责任。

场地或者房屋出租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月租金五倍以下罚款；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被吊销登记证（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其负责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卡）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卡）。

第四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七条 场地或者房屋出租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备案和报告义务的，可以免予处罚。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机构以及其他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受理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二）泄露举报人信息或者举报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的；

（四）未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或者方案的；

（五）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六）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处理的；

（七）应当建立黑名单制度而未建立的；

（八）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的；

（九）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餐场所、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餐厅等的监督管理依照本条例小餐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